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1)委任非執行董事；及(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嘉裕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38歲，於企業行政及管理支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一家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行政助理，為管理團隊提供全面行政支援。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於一家管理公司擔任執行助理，負責為高級管理層提供行政及執行支援。此外，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永興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商學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梁先生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已參考梁先生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1,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對梁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毅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嘉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